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94年04月06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4日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5月18日98學年度第4第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7月08日99學年度第14第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師之新聘：

(一) 本系教師之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

- (1) 具助理教授證書者。
- (2) 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教授：

- (1) 具副教授證書者。
- (2) 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教授：

- (1) 具教授證書者。
- (2) 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 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本系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發展方向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核准後，辦理公開徵才事宜。

2.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3. 評審程序如下：
 - (1) 經本會議審查申請者之資格暨相關資料，推薦符合條件之適當人選，進行甄選事宜，甄選方式與內容由本會商議決定之。
 - (2) 本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出擬聘人選，並得置備取若干名，惟均須達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3) 評審通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本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由院長圈選三位審查人審查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須有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須有二位(含)以上評定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4)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5) 教師之新聘經本會初審通過後，召集人將評審結果包含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最近七年內著作，送院教評會審議。
4.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或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應於聘約屆滿前通知該系所，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將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五、教師之升等：

- (一) 本系教師升等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教師升等資格除相關規定外並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1. 講師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而進修獲博士學位證書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舊制)。
 2. 助理教授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
 3. 副教授任職本校已滿升等年資，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
 4. 上述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

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除上述基本資格外，教師在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必須具有本校理工研究學報之投稿紀錄，並於申請時與其他資料一併提出。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期二年。

5. 申請升等著作之內容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並符合規定年限之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二) 本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並應檢具下列資料各乙式七份：
 - (1) 申請人之應檢具代表著作、現職符合規定年限之 (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2) 著作目錄、代表作及參考著作。
 - (3) 申請人個人履歷以及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評審資料。
 - (4)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聘書及教師證書之影本、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5)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6)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7)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2. 評審程序如下：
 - (1) 申請人之研究著作，由學院送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外審時本會應推薦至少十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三位審查人辦理著作審查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2) 著作外審結果需符合以下規定，始通過著作外審。
 - i. 升等助理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ii. 升等副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iii. 升等教授：
著作應送三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二位委員評定八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 (3) 由召集人將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積分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暨相關資料提交本會於四月(十月)十五日前開會辦理審查。
 - (4) 升等案經本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5) 系教評會應針對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係

之個人履歷於校訂系所審議日期截止日前審畢，送院教評會複審。

(6) 教師升等案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審議升等案而未獲本會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討論後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意見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三)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5.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6. 未依規定提出教師評鑑申請或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五)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六)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間內，有懷孕事實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六、本系教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七、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八、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九、現職教師轉至其他系所，須經對方所屬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始可轉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